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2013年3月4日

收购人: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安耀街3号汇达大厦一楼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要约收购文件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如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文件未提出异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嘉士伯香港,要约收购目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嘉士伯对重庆啤酒的战略投资,不以终止重庆啤酒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46,588,136股,要约收购价格为20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需经重庆啤酒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商务部门的相关审核,要约收购报告书需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方得以正式公告发出。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重庆啤酒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96,794,240股（占重庆啤酒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的股份。若在要约期间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的要求,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5、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重庆啤酒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前,嘉士伯基金会通过其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和嘉士伯香港合计持有重庆啤酒29.71%的股份（分别持有17.46%和12.2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嘉士伯香港最多持有重庆啤酒42.54%的股份（205,882,718股）,嘉士伯基金会最多控制重庆啤酒60%的股份（290,382,718股）,重庆啤酒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6、根据嘉士伯香港和重啤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重啤集团将在要约收购期间内以其持有的全部重庆啤酒股份（96,794,240股）接受本次要约,并在要约收购期间完成后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全部或尽可能多的重庆啤酒股份,且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

如果在要约收购期间届满时存在任何剩余股份，重啤集团有权利根据适用法律及重庆啤酒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规则,按照与要约价格同等的价格向嘉士伯香港出售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且嘉士伯香港有义务按照上述价格自重啤集团购买该等剩余股份,但前提是该等出售和购买应通过重啤集团按照下列时点启动的公开征集受让程序（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该等征集程序的公告为证,重啤集团应在该等程序启动后三（3）日内书面通知嘉士伯）,且嘉士伯香港通过该等公开征集受让程序被选定为受让人,且该等出售和购买获得根据适用法律所需的国家权力机关之批准或授权:（i）如剩余股份总量为重庆啤酒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5%）以下,不超过交割日第一个周年届满之日，（ii）剩余股份总量达到或超过重庆啤酒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5%）但未达到百分之十（10%）),不超过交割日第二个周年届满之日；（iii）剩余股份总量达到或超过百分之十（10%）,不超过交割日后第三个周年届满。

上述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但如果按照适用法律上述协议需相关国资委批准的,则上述协议在获取该等批准后方即行生效。

上述收购重啤集团存在的剩余股份安排与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相互独立。在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完成后,如嘉士伯香港与重啤集团需要实施剩余股份交易,则该交易行为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股票代码:600132
截至摘要签署日,重庆啤酒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3,971,198	1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住 所/通讯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安耀街3号汇达大厦一楼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嘉士伯于2013年2月26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对重庆啤酒发起部分要约收购,收购完成后的总持股比例不超过60%。

嘉士伯香港于2013年3月1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收购重庆啤酒,并通过与重啤集团签署《股权转让锁定协议》事宜。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嘉士伯基金会通过其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和嘉士伯香港合计持有重庆啤酒29.71%的股份（分别为17.46%和12.25%）,是重庆啤酒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加强嘉士伯对重庆啤酒的战略投资,基于嘉士伯对中国啤酒市场的良好预期,收购人希望进一步增持其在重庆啤酒的股份数,并相信此次收购将有助于深化双方的合作,进一步提升重庆啤酒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收购人本次要约不以终止重庆啤酒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嘉士伯香港和重啤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如果在要约收购期间届满时重啤集团存在任何剩余的重庆啤酒股份,重啤集团有权利根据适用法律及重庆啤酒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规则,按照与要约价格同等的价格向嘉士伯香港出售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且嘉士伯香港有义务按照上述价格自重啤集团购买该等剩余股份。因此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的规定,嘉士伯香港可能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继续增持重庆啤酒的股份。

除以上计划外,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目前暂无其他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重庆啤酒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嘉士伯的战略安排增持重庆啤酒股份的可能,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重庆啤酒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重庆啤酒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20元/股	146,588,136股	30.29%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重庆啤酒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5.87元/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重庆啤酒股份的情形。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20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96,794,240股,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96,794,240股且不高于146,588,136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46,588,13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对于本次部分要约中最终预受要约股数超过146,588,136股的情形,收购人拟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46,588,136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例如,如果要约收购期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假设为200,000,000股,某投资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为10,000股,则收购人从该投资者处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0,000×（146,588,136 ÷ 200,000,000）=7,329股。余下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1,762,720元。

在重庆啤酒作出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嘉士伯香港已将等值于人民币586,352,544元的美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一份证明该等履约保证金已经存入的文件。

嘉士伯啤酒厂承诺就本次要约收购为嘉士伯香港提供所需资金,并向嘉士伯香港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函,本次收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重庆啤酒或重庆啤酒的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及嘉士伯啤酒厂除外）。

嘉士伯作为全球领先的啤酒企业,2012年其实现净利润为56亿元丹麦克朗（约61.01亿元人民币）,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此外,嘉士伯啤酒厂也取得丹斯克银行（Danske Bank）出具的融资能力的证明函。基于上述证明,嘉士伯香港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即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 系 人:温健、王锐、彭学东、林俊健、蔡勇、江硕
电 话:0755-23835888
传 真:0755-23835861
（二）收购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 址: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 系 人:华晓军、周舫
电 话:010-85191300
传 真:010-85191350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2013年3月4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重庆啤酒拥有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重庆啤酒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摘要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相关规定,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嘉士伯香港主动向除嘉士伯香港和嘉士伯重庆以外的重庆啤酒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目的是进一步加强嘉士伯对重庆啤酒的战略投资,进一步提升重庆啤酒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重庆啤酒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重庆啤酒的股权分布将仍然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将根据本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嘉士伯香港	指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
嘉士伯基金会	指	Carlsberg Foundation
嘉士伯	指	嘉士伯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A/S
嘉士伯啤酒厂	指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Breweries A/S
嘉士伯亚洲	指	嘉士伯亚洲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Asia Pte. Ltd.
嘉士伯重庆	指	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 即: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重啤集团	指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啤酒/上市公司	指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向除嘉士伯香港以外的重庆啤酒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股份数量为146,588,136股,要约收购价格为20元/股
本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收购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股份转让锁定协议》	指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
剩余股份	指	在重啤集团完全履行其在《股份转让锁定协议》义务的前提下,由于重庆啤酒股东预受股份超过嘉士伯香港要约,而导致在要约收购期间届满时无法由重啤集团出售给嘉士伯香港的任何重庆啤酒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君合	指	君合律师事务所
IFRS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HKD	指	港币
DDK	指	丹麦克朗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办公地点	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安耀街3号汇达大厦一楼
注册资本	260,000,000 HKD
登记证明码	05539765-000-04-12-5
税务登记证号码	CN LLY 41
设立日期	1978年4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名称	嘉士伯亚洲和嘉士伯啤酒厂
联系电话	+852 3189 8000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arlsberg Asia Pte Ltd
注册地址	新加坡
办公地点	238A Thomson Road #13-08/10 Novena Square Tower A Singapore 307684
注册资本	20,000,000 SGD
登记证明码/税务登记证号码	200103537W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6日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名称	嘉士伯啤酒厂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士伯基金会
注册地址	丹麦
办公地点	H.C. Andersens Boulevard 35，1553 K?benhavn V，Denmark
登记证明码/税务登记证号码	60223513
设立日期	1876年
企业类型	基金会

嘉士伯基金会由J. C. Jacobsen于1876年创建,嘉士伯基金会的资金主要用于为嘉士伯实验室以及丹麦的研究提供支持。在创建的同时，嘉士伯基金会转交给丹麦皇家科学院，嘉士伯基金会董事会成员来自于丹麦皇家科学院成员。1888年J. C. Jacobsen去世后,嘉士伯基金会成为原嘉士伯的拥有者,同时也成为了全球第一家商业基金会。

1902年,J. C. Jacobsen之子Carl创建了新嘉士伯基金会,主要用于支持丹麦艺术和艺术历史。在创建的同时,Carl将他的啤酒厂和新嘉士伯基金会并入嘉士伯基金会。

目前,嘉士伯基金会旗下拥有嘉士伯30.33%股权,其中拥有A类股份32,667,796股,占比21.4%,B类股份13,596,176股,占比8.9%。由于每一股A类股份拥有20票投票权,每一股B类股份拥有2票投票权,因此嘉士伯基金会拥有嘉士伯74.65%的表决权。

嘉士伯基金会内部由四个部门组成,部门A是嘉士伯实验室,部门B主要支持科学研究,部门C是位于丹麦Frederiksborg的国家历史博物馆,部门D是乐堡基金会。新嘉士伯基金会也是嘉士伯基金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主要运营新嘉士伯艺术博物馆,此外嘉士伯基金会持有嘉士伯30.3%股权和全资拥有6家房地产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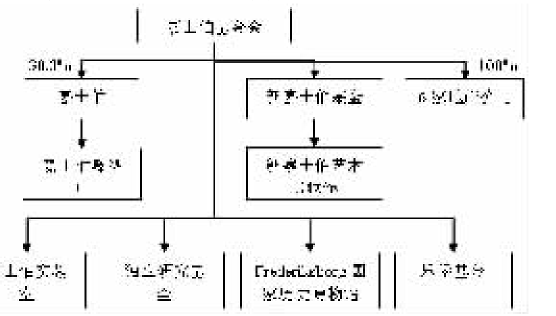

*6家地产公司分别为Ved Boldparken Kbh 地产有限公司、Munken Kbh 地产有限公司、Haraldborg Kbh. 地产有限公司、Hoeghsminde Parkbebyggelse Kbh.有限公司、C.F. Richsvej地产有限公司、Soborg Huse Kbh.地产有限公司

（三）与收购人相关的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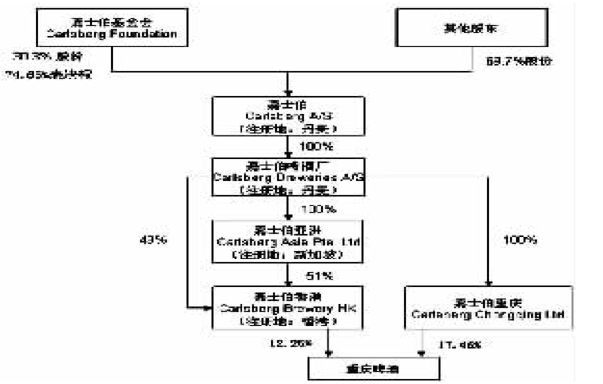

嘉士伯基金会、嘉士伯亚洲和嘉士伯香港已在前述介绍。

嘉士伯1847年创立于丹麦哥本哈根,在丹麦根本哈根交易所（NASDAQ OMX Copenhagen）上市并在多地挂牌交易,主营业务为啤酒及其他饮料的制造与销售。

嘉士伯啤酒厂是一家依据丹麦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嘉士伯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丹麦法律有效存续,其主营业务是在丹麦及世界范围内进行啤酒的酿造和生产,进行“嘉士伯”品牌系列啤酒的销售,并为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

（四）嘉士伯、嘉士伯基金会所控制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截止到本摘要签署之日,嘉士伯、嘉士伯基金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地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广东	嘉士伯（广东）有限公司	99.00%	啤酒和饮料的生产及销售
云南	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	100.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大理啤酒有限公司	100.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西藏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33.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甘肃	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30.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30.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酒泉西部啤酒有限公司	30.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青海	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33.33%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新疆	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	89.93%	在啤酒、饮料、啤酒酿造原料及其他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9.99%	啤酒花、啤酒大麦、食品饮料、房地产开发
	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65.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宁夏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70.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重庆	重庆啤酒	29.71%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截止到本摘要签署之日,嘉士伯、嘉士伯基金会在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地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业务
老挝	Lao Brewery Co. Ltd.	61%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俄罗斯	Baltika Breweries	1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英国	Carlsberg UK Ltd	1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丹麦	Carlsberg Denmark A/S	1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法国	Brasseries Kronenbourg	1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丹麦	Carlsberg Breweries A/S	100%	投资控股
越南	Hue Brewery Ltd.	1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乌克兰	Slavutich Brewery	92%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瑞典	Carlsberg Sverige AB	100%	啤酒的生产及销售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嘉士伯香港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鉴于嘉士伯香港为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会计准则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独立财务报表”第10段所列出的标准,由于嘉士伯香港的最终母公司嘉士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了供公开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嘉士伯香港免于准备合并财务报表。嘉士伯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2009-2011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下表: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08,042	3,805,130	1,045,484
净资产	66,990	216,780	314,388
资产负债率	98.24%	94.30%	69.9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总收入	53,355	35,343	16,370
净利润	-149,396	-98,315	-45,667
净资产收益率	-223.01%	-45.35%	-14.53%

注1:根据2013年3月1日汇率情况,1HKD=0.80792元
注2:嘉士伯香港2012年审计报告截止本摘要出具之日仍在编制过程中

（二）嘉士伯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嘉士伯基金会为慈善性质机构,根据丹麦相关规定,嘉士伯基金会无需编制合并报表,因此嘉士伯基金会财务报表无法真实反映实际控制人的真实财务状况。考虑到嘉士伯为嘉士伯基金会旗下唯一经营盈利性质业务的公司,一切啤酒类业务均由其及其旗下子公司进行,因此披露嘉士伯的财务信息更能反映实际控制人的真实财务状况。

嘉士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10-2012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下表:

单位:百万DKK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965	147,714	144,25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0,261	65,866	64,248
资产负债率	52.16%	51.75%	51.73%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营业收入	67,201	63,561	60,054
归属于公司净利润	5,607	5,149	5,351
净资产收益率	7.98%	7.82%	8.33%

注1:根据2013年3月1日汇率情况,1DDK=1.0895元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收购人在中国境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嘉士伯香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嘉士伯香港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嘉士伯香港董事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Daniel Lars Mikael Sjogren	董事	瑞典	瑞典
Bagattini Roy Enzo	董事	意大利	香港
Graham James Fewkes	董事	英国	英国
王克勤（Wong Hak Kun）	董事	中国	香港
陈耀忠（Chan Yiu Chung Bonaventure）	董事	中国	香港
Ulrik Andersen	董事	丹麦	丹麦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上述人员在截止本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在中国境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嘉士伯基金会、嘉士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嘉士伯基金会主要决策机构为董事会,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共有来自丹麦皇家科学院的5名成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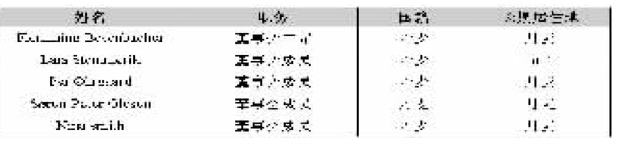

嘉士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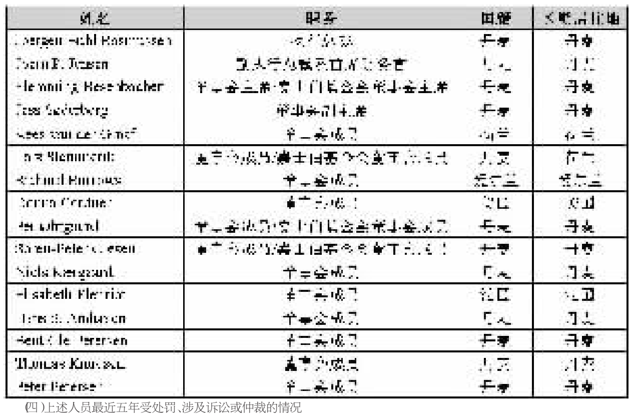

（四）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上述人员在截止本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在中国境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	持股方式	嘉士伯控制股权比例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间接持股	29.99%
Slavutich Brewery	乌克兰	间接持股	92%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Selangor Darul Ehsan	马来西亚	间接持股	51%
The Lion Brewery Ceylon，Biyagama	斯里兰卡	间接持股	25%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境内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境内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方式	嘉士伯控制股权比例
Carlsberg Insurance A/S	丹麦	间接持股	100%

注:Carlsberg Insurance A/S为嘉士伯内部保险公司,仅为嘉士伯提供服务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要约收购目的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嘉士伯基金会通过其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和嘉士伯香港合计持有重庆啤酒29.71%的股份（分别为17.46%和12.25%）,是重庆啤酒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加强嘉士伯对重庆啤酒的战略投资,基于嘉士伯对中国啤酒市场的良好预期,收购人希望进一步增持其在重庆啤酒的股份数量,并相信此次收购将有助于深化双方的合作,进一步提升重庆啤酒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重庆啤酒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嘉士伯于2013年2月26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对重庆啤酒发起部分要约收购,收购完成后的总持股比例不超过60%。

嘉士伯香港于2013年3月1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收购重庆啤酒,并通过与重啤集团签署《股权转让锁定协议》事宜。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嘉士伯香港和重啤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如果在要约收购期间届满时重啤集团存在任何剩余的重庆啤酒股份,重啤集团有权利根据适用法律及重庆啤酒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规则,按照与要约价格同等的价格向嘉士伯香港出售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且嘉士伯香港有义务按照上述价格自重啤集团购买该等剩余股份。因此根据《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的规定,嘉士伯香港可能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继续增持重庆啤酒的股份。

除以上计划外,截至本摘要披露之日,收购人目前暂无其他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重庆啤酒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嘉士伯的战略安排增持重庆啤酒股份的可能,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重庆啤酒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有: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温健、王锐、彭学东、林俊健、蔡勇、江硕
电话:0755-23835888
传 真:0755-23835861
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人:华晓军、周舫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除本摘要另行披露之外,中信证券或君合与收购人、重庆啤酒和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君合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嘉士伯香港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
授权代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编号:临2013-00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向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重庆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与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签署股份转让锁定协议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4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啤酒”,“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称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收购人”）通知,嘉士伯香港拟对本公司实施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面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流通股份,根据嘉士伯香港提供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嘉士伯香港部分要约收购主要内容
（一）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部分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加强嘉士伯对重庆啤酒的战略投资，基于嘉士伯对中国啤酒市场的良好预期,收购人希望进一步增持其在重庆啤酒的股份数,并相信此次收购将有助于深化双方的合作,进一步提升重庆啤酒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部分要约收购的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重庆啤酒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流通股	20元/股	146,588,136股	30.29%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重庆啤酒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96,794,240股（占重庆啤酒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的股份。若在要约期间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部分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的要求,则本次部分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931,762,720元人民币。收购人已将等值于人民币586,352,544元的美元（即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20%）存入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一份证明该等履约保证金已经存入的文件。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30个自然日。在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重庆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与嘉士伯香港签署的股份转让锁定协议主要内容

2013年3月4日,重庆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啤集团”）与嘉士伯香港签署了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约定重啤集团将在要约收购期间内以其持有的全部重庆啤酒股份接受嘉士伯香港要约,并在要约收购期间完成后向嘉士伯香港转让全部或尽可能多的（视何者适用为准）的重庆啤酒股份（包括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后该等股份所衍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权利限制。

如果因最终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而使得重啤集团持有的重庆啤酒股份不能全部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出售,重啤集团有权利根据适用法律及重庆啤酒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规则,按照与要约价格同等的价格向嘉士伯香港出售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且嘉士伯香港有义务按照上述价格自重啤集团购买该等剩余股份,但前提是该等出售和购买应通过重啤集团按照下列时点启动的公开征集受让程序（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该等征集程序的公告为证,重啤集团应在该等程序启动后三（3）日内书面通知嘉士伯香港）,且嘉士伯香港通过该等公开征集受让程序被选定为受让人,且该等出售和购买获得根据适用法律所需的国家权力机关之批准或授权:（i）如剩余股份总量为重庆啤酒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5%）以下,不超过交割日第一个周年届满之日，（ii）剩余股份总量达到或超过重庆啤酒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5%）但未达到百分之十（10%）,不超过交割日第二个周年届满之日；（iii）剩余股份总量达到或超过百分之十（10%）,不超过交割日后第三个周年届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3月5日起复牌。

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和股份转让锁定协议的主要内容,详细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特别提醒,《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要约收购尚需重庆啤酒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中国商务部门审核,要约收购报告书需经中国证监会出具无异议函方得以正式公告发出,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风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具体合同条款以双方协商签署合资公司合作协议为准。
2、正式注册成立合资公司时,尚需要按具体投资金额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

二、对外合作概述

为促进安徽省风电产业持续发展,加快风能资源开发,提高风电开发质量,经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安徽分公司"）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友好协商,签署《风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在安徽区域内进行风电开发。

三、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国电安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安徽新能源公司"）是国电安徽公司全资设立的新能源项目投资公司,该公司在风电开发、运营、管理等领域具有较强实力。国电安徽新能源公司目前已在安庆市宿松县建设风电项目,其储备的安庆市太湖县及六安市寿县风电项目已获得安徽省能源局核准。

国电安徽新能源公司截止201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7090万元、净资产5459万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239万元。

国电安徽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在安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和授权投资机构,2010年11月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批准组建,2010年12月挂牌成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主要从事电源、热源、热网、煤炭、水资源、新能源及铁路、码头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电厂废弃物及其综合利用产品、高科技产品、燃煤洁净燃烧技术开发应用、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四、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一）合作宗旨:

本着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及平等、诚信、自愿的原则,愿在新能源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相关子公司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合作,共同开发在安徽境内所掌握的风能资源。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作为安徽区域内风电开发的唯一合作对象,共同开展风电项目的开发,提高各自清洁能源比例,改善电源产业结构。

2、双方同意按照国电安徽新能源公司51%、本公司49%的股权比例,根据前期工作进展,逐一在项目所在地组建风电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双方拥有的风能资源项目。同时,对具备开展前期工作条件的风电项目共同组建项目筹建处,负责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办理核准手续。

五、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

（二）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风电项目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和国家转变经济发展结构的产业政策,该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于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以及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风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向,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是可行的。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以火电项目为主,风电项目如能顺利投资、竣工、投产,有利于公司优化电力资产结构,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培育公司发展新的增长点。

六、风险提示
（一）上述协议仅为合作意向协议,投资金额暂不确定,是否最终投资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述项目需经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机构审批后实施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公司将视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8日和2013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皖通科技: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和《皖通科技:关于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近日,公司收到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海西高速公路网泰宁至建宁段高速公路交通机电工程ED2合同段施工的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的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工期:13个月。
3、付款方式:
a.开工预付款:20%签约合同价;
b.工程进度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每次不低于100万元;
c.质量保证金:5%合同价。
4、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三明泰宁至建宁高速公路是规划的海峡西岸经济区"三纵八横三环三十三联"高速公路网浦城至建宁联络线的局部路段。建泰高速公路起于国家高速公路福银线泰宁县朱口镇,经泰宁县音山、南溪、大田、建宁县溪口、王元、里心、黄埠,终于建宁县船顶隘(闽赣界),与江西省高速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济广线相接,在福建西北部与江西省东部形成环线高速公路网，也是浙江中部地区经福建往江西等内陆省份的另一条便捷通道。建泰高速公路全长79.3公里,另建3.42公里建宁二级公路连接线,概算投资53.23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全线设朱口(枢纽)、泰宁、大田、建宁、里心等5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主线收费站1处(建宁境内)及配套服务区1处。该路线所经地区地形地质条件复杂,桥隧众多,工程艰巨,共有土石方1026.08万M3,大、中桥梁30座、9987米,隧道5.5座、19529.5米,涵洞通道130座。有目前福建省高速公路最长的周家山隧道,约7040米。

2012年公司与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海西高速公路网泰宁至建宁段高速公路交通机电工程ED2合同段。
3、合同总金额:¥ 63,850,047.00 元（陆仟叁佰捌拾伍万零肆拾柒元整 ）。
4、工期:13个月。
5、合同签署时间:2013年2月6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此次中标总金额为63,850,047.00元,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474,603,333.41元,该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3.45%。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提交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鉴于公司2012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提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0,000,000元。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接到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其他董事发出意见征询函,汪泽其先生、吴亚德先生、肖逸先生、肖勇先生、沈勇先生、肖文英女士共六名董事书面回函表示:本次提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0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春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现提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80,000,000股。

王春生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在接到上述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后，全体9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春生先生提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9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春生先生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尚需经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为最终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在2012年4月18日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